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、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2、会议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荣科科技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健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8,3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041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8,3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041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93%。

8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

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2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4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5789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4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2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4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5789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4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2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4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5789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4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隆安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钟宇律师、岑慧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且出具了《北京隆安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隆安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